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

“1+1+1”模式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最高检“做实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案结事了人和”理念,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运用“1+1+1”工作模式,稳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增强合力,“一竿子”建立化解协作机制。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呼和浩特市政法队伍顽瘴痼疾“大起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向玉泉区人民法院调取2021年以来受理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在案件审查过程中聚焦城管执法局、派出所等行政执法重点单位,治安行政处罚等重点高发行政争议案件“两个重点”进行分析研判,确保行政争议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避免“程序空转”。同时,主动

与玉泉区司法局对接,立足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职能,深化协作配合,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化解、案件线索移送等方式,加强司法化解在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效力确认等方面的对接、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司法化解的主导作用,共同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深入调查,“一股劲”厘清案件争议焦点。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坚持调查核实与释法说理并重,坚持自愿、公平和公正,不违背法律政策和公序良俗,将个案办理与促进社会治理相结合。贯彻“精准监督”理念,针对治安行政处罚类重点高发行政争议案件,进行“行政行为有无违法”“争议

化解有无可能”两项审查研判,精准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贯彻“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原则,把查明案件事实、厘清争议焦点作为争议化解的前提与基础,摒弃办案就是看卷的惯性思维,坚持书面审查与调查询问相结合。通过查询当事人身份信息、调取案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并制作笔录等方式了解案件事实,掌握争议焦点,为依法依据说服行政机关和案件当事人打下坚实基础。秉持“如我在诉”情怀,用心用情打消群众顾虑、赢得群众信任,建立“连心桥”,打开“交流门”。践行“扑下身子办实事”的工作方法,让当事人真切体会到自己的感受与诉求被重视、被理解,自觉产生实质性化解意愿,主动倾诉内心的执念与真实的诉求,保证争议化解的

“自愿性”。加强沟通,“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在查清事实、厘清争议的基础上,找准“症结”,分别就行政争议、民事纠纷,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既化解“法结”,又纾解“心结”。针对行政争议,客观审查分析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同时通过“情理事理法理”三管齐下的方式,让当事人理性看待司法结论,在法律范围内帮助解决和保障其合理诉求;针对民事纠纷,本着“事实都摆一摆、道理都讲一讲、心结都解一解”的工作思路,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与思想劝导,让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与诉求进行全面评判,在法律框架内提出妥善方案。以此,实现“一揽子”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开展“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进一步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执行难题,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认真梳理重点案件,确定行动目标和任务,详细划分小组,统一安排部署行动路线及行动方案,利用春节前的黄金时机,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前往村镇各地,通过错峰出击、定点蹲守、围追堵截等方式,“拉网式”查找平时下落不明、行踪不定的被执行

人。对抗拒执行、拖延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果断采取搜查、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当事人逃避、抗拒、阻碍执行的嚣张气焰。

行动中,执行干警针对不同案情,制定不同方案,将释法说理、耐心劝解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合,秉承善意文明理念,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本次执行行动成效显著,多名被执行人或主动筹钱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或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达成和解协议,多起案件圆满执结。

以案说法

情侣分手后明“算账”, 恋爱期间的花销可以要回吗?

本报讯(记者 苗欣)男女相识交往,为了增进感情,表达爱意偶尔会互赠礼物、互发红包,或存在其他的经济往来。但是,如果感情不和,恋爱期间送出去的钱分手后还能要回来吗?

近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恋爱一起起诉对方返还恋爱期间的款项及开销。

据了解,2022年至2023年期间,男方以各种名义向女方索要财物共计7000余元,因双方是恋人关系,女方未直接通过转账给予,但此后二人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双方感情画上了句号,男方承诺会尽快还款,但却不了了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女方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为尽快解决纠纷矛盾,承办法官在庭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听取案件事实以及双方意见之后,与原告、被告进行充分沟通,但双方对还款金额争议较大,调解工作难以推进,案件只得开庭审理。

本案中,经举证质证和庭审查明,双方在恋爱期间,女方向男方微信转账

共计2000余元,因双方恋爱关系解除,男方接受占用该款项无合法依据,即构成不当得利,男方向女方返还;关于外卖消费、酒店消费等一系列日常开销,因女方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男方对其构成不当得利,故法院不予支持。最终判决男方返还女方2000余元,驳回女方其他诉求。

法官提醒

一般而言,男女恋爱期间的小额财物赠与或日常消费支出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系双方的共同消费,分手后不应当要求返还。如购买衣服鞋子等日常生活消费,特殊节日向对方赠送礼物和进行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等,均属无偿赠与。

对于情侣间较大金额的财物给付,如购车款、购房款等,往往是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婚姻、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赠与,属于附条件赠与,可以要求返还。如双方恋爱关系结束,该目的未能实现,赠与一方则可请求接受赠与方予以返还。

青城铁警多措并举护航旅客安全返程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汤严冬)近期铁路返程客流开始攀升,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管内各车站日均发送旅客4.96万人次。面对节后返程客流的高峰期,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科学调配警力,加大安全检查检查督导力度,积极维护良好治安秩序,确保旅客平安出行。

坚持“警力跟着客流走”,加强与铁路客运部门联系,建立“定时通报”制度,增强预防、预防能力,及时掌握客流变化情况和列车运行动态,有的放矢科学部署警力,全力做好突发情况可能出现的列车停运、晚点和旅客积压、滞留的疏导、分流准备工作。

精细掌握出现客流高峰的车站、车次以及时间,实行精准调配,梯次用警。组织民警加强进站口、检票口、出站口等区域的巡逻检查,严厉打击整治强行拉客、强闯闸机等扰乱秩序违法行为。

与地方政府、公安、应急、卫生等部门密切沟通联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关键时期联动机制有效发挥。抽调警力组织“铁鹰”小分队,深入到重点车站、重点列车、重点区段,严打“盗抢骗”,护好旅客“钱袋子”。

部署乘警支队有针对性、持续性地开展重点巡查和防控,尤其针对节假日期间高发的醉酒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等治安问题开展重点打击,确保乘车旅客安全出行。

从2月10日至今,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管内各车站查获危险品668起。铁路警方在此提醒:返程高峰期间,站外道路车流较多,容易产生拥堵,建议旅客们提前半小时至1小时到达车站候车,预留充足时间通过车站实名验证、安检和检票等程序。

普法宣传入民心

近日,海拉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开展了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活动中,社区组建“网格员+志愿者”普法志愿服务队深入小区,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向居民讲解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如何防范非法集资,提醒居民要树立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法治为“买青山”模式降风险

近年来,农产品销售新模式层出不穷,农产品营销当然要与时俱进。不过新方式不一定是最佳方式,是否适合自己,能否承受风险,交易双方都要慎重对待。

“买青山”,你可听说过?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涉农民事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件涉及“买青山”合同效力的案件。

近年来,一种名为“买青山”的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逐渐兴起,即农户将土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产品提前出售给收购方,由农户继续履行管护义务,待农产品成熟后再交予收购方。这一模式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鲜活农产品保质期短造成的购销两难问题,激发了农产品交易的市场活力,对促进产销对接具有一定作用,受到部分种植户与收购方的欢迎。

不过,实践中,由于该种交易模式的订立时间可为农作物生长期的任一节点,合同价格不因农作物产量变化而改变,也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种植户与收购方订立的买卖合同通常也不够规范,一旦出现价格波动、严重减产等情况,买卖双方极易发生纠纷,也增加了农民维权难度。例如,纠纷发生时,农产品往往是已经或接近成熟状态,如争议不能迅速解决易变质损毁;市场波动时部分收购方恶意违约,导致农民权益受损。

“买青山”模式看似简单,但蕴含着一定的风险。表面上看,这种模式不计较产量和质量,是一口价。但收购方出售农产品时毕竟要随行就市,一口价的设定其实取决于双方对产量、质量以及上市价格的预期。而农业生产始终要面对自然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在不能准确预判风险的情况下,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权利义务制定完善的条款,尤其是对一些细节尽可能多做约定。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农业经济也不例外。合同一旦签订并依法生效,双方就都应诚信守约。在此

次公布的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诚信守约方,有力维护了农产品市场秩序。该案例对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此后,当地相关部门还制作推行“买青山”示范合同文本,共建“买青山”交易纠纷的速调仲裁机制,确保发生纠纷时第一时间组织买卖双方处置成熟农产品。这是以法治的力量为“买青山”交易模式填漏洞降风险。

近年来,农产品销售新模式层出不穷,有预售拼购,有农田认领,有线上拍卖,有直播带货。应当看到,这些模式只是可选项,而非必选项。毕竟,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依然是农户、地头市场、批发市场、终端市场,消费者的类似链条,主途径依然是依照产量和质量定价。表面上看,我国农产品流通纷繁复杂,但各类流通主体间购销渠道较为稳定。农产品营销当然要与时俱进,不过新方式不一定是最佳方式。是否适合自己,能否承受风险,交易双方都要慎重对待。

某种程度上看,种植户和收购方是利益共同体,目的都是让农产品更好走向市场,实现应有的价值乃至增值。同时,两者也存在利益博弈,集中表现在地头收购价上。一种交易模式要想长久,必然要尊重双方利益。“买青山”也是一种合同,签订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建议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把握好,尽量选择在对产量和质量能有初步判断时。必要时可以引入农产品保险,增强抗风险的弹性。

要提醒的是,不管农产品销售模式如何发展,生产者要始终注重农业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只有产品优质,才能赢得消费者信任,才能让收购方放心,最终实现增收。收购方也要合理评估自身能力,完善仓储运输设施,视实力发展冷链和加工环节,增强应对风险的弹性。

(据《经济日报》)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六十五期

1. 什么情况下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修改宪法;

(2)监督宪法的实施;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6)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7)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8)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法治政府创建

(9)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2)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3)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4)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5)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6)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罢免哪些人员?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罢免下列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2)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3)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4)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5)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6)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4. 宪法的修改应该遵循什么程序?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有任期吗?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能够制定宪法吗?

答:不能制定宪法,只能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宪法的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副委员长任期有限制吗?

答:有,委员长和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每届的任期为5年。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会议由哪些人组成?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未完待续)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